

1.5.17—040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，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36 号)
- 2.《不动产、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税发〔2006〕128 号)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》	2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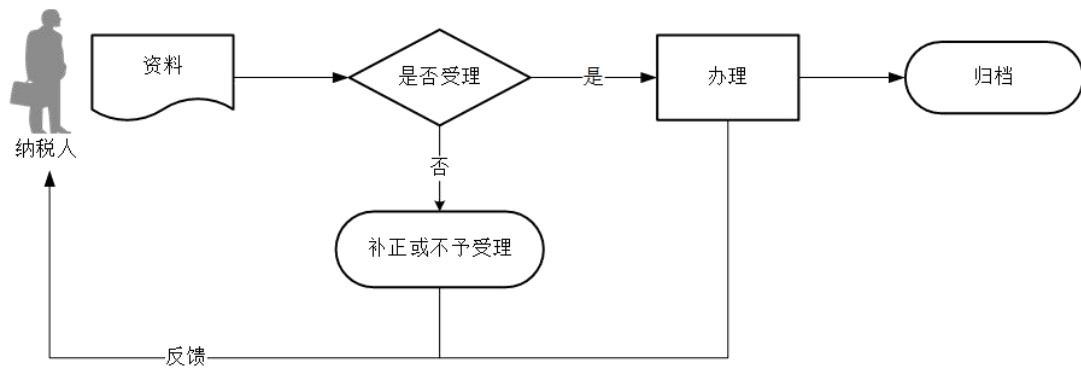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,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